

千人千“面”?私人定制化妆品泛滥

专家:定制化妆品既不安全又涉嫌违法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宣称“私人定制”的“特”字号化妆品在网购平台和一些直播间异常火爆,卖家通过定制化的方案、有针对性的配比以及所谓的惊人效果,让买家“激情”下单,至于其是否获得相关的行政许可检验,很多卖家不置可否。

受访专家指出,未经检验的定制类“特”字号化妆品不一定安全,产品成分是否含有激素、重金属含量是否超标等均未可知。一些商家销售自制化妆品原材料,相当于将生产场所转移到外面,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建议提高监管效率,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手段,将不安全产品阻挡在市场之外,同时加大违法惩处力度,形成震慑力。

私人定制产品泛滥 质量检验结果存疑

“一人一方,‘定制’专属你的美白霜。按你的要求,解决问题。”某购物平台上,一位主播这样介绍其销售的“私人定制”化妆品——美白霜。

记者注意到,在该购物平台上,不少店铺售卖私人定制的美白霜、祛斑精华液、抗老桃花霜等带有功能性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这些产品的价格大多在百元左右。其中号称“高级修复方案”的产品,一套下来总价在300元以上。

这些商家自制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宣传功效主要集中在“美白、淡斑、祛皱、抗老”等方面,在售卖服务上也有自己的全套流程。

以“某祛斑修复馆”为例,客服介绍其售卖的祛斑霜虽然外包装相同,但每一瓶里面的成分不一样。商家可根据客户的长斑位置、时间进行“特殊的成分搭配”。紧接着,对方发来一张“搭配室”的照片,彼时已是晚上11点,客服称“如果现在下单可立即现场配制,‘对症下药’,用完就见效果”。

至于具体效果,客服进一步解释称,如“肌底层改善”“避免黑色素游离沉积”等。当记者问及是否具备相关质检证书和国妆“特”字审批时,对方发来了“特”字号备案证明,不过被问及“私人定制”的美白霜和送检的产品成分、制作工艺是否相同时,对方含糊回答道:“出一瓶,检一瓶,肯定忙不过来了。”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11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在部分地区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工作,明确指出“特殊化妆品”和“儿童化妆品”不参加试点。

受访专家指出,从通知内容来看,美白霜、祛斑精华液等属于特殊用途的化妆品,不允许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

“试点的个性化服务仅限于被选取企业的普通化妆品。不能以试点为名,扩大使用范围。”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华卫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邓利强说,如果商家卖此类定制化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会因化妆品销售没有备案受到处罚。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如果商家擅自销售未经备案的化妆品,将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

自制原料肆意售卖 手工操作存在隐患

还有一些商家售卖“材料包”,由顾客自制化妆品实现“私人定制”效果,具体操作模式是商家出售化妆品原材料、



制作工具和制作方案,顾客自行制作完成。此外,这些商家会根据备注要求搭配不同的原材料,宣称“能根据顾客的肤质来配比,收货后自己制作就可以了,让顾客更放心”。

记者调查发现,这些可由顾客自制的化妆品中有不少属于“特殊用途化妆品”范畴,如光甘草定美白霜材料包、美白淡斑修复霜材料包、美白蜗牛水乳原料包等,均价在60元左右,比商家定制好的美白霜类化妆品均价低一半。

低廉的价格、新奇的制作方式吸引了不少顾客购买化妆品原料包。据一家售卖此类原料包的商家介绍,这些原材料均为“草本精华”,甚至达到可食用级别。还有商家直接提供生产许可证,称“绝对安全”。

这些宣称“有保障”“效果惊人”“绝对安全”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能肆意流向市场吗?

“有些商家称其化妆品是‘天然食品级材料’,甚至搞出‘吃’化妆品的噱头,但这些都不能作为合格化妆品的上市售卖证明。”邓利强说,商家即使提供了生产许可证,也不意味着其可售卖自制化妆品原材料,因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只能证明其可出售自己生产的化妆品成品,并不包括“半成品”或原料包,将“半成品”拿出去卖,相当于将生产场所转移到外面,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

在邓利强看来,顾客自制化妆品,尤其是特殊用途化妆品,仍存在许多问题:化妆品没有无菌的加工环境,易变质,存在感染、过敏等健康隐患;顾客手工而非机械化生产,原材料的调配比例很难做到精准控制,操作过程的偏差也会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就算成分原料安全,但对于生产中各异的化学反应难以把控,导致成品的稳定性、微生物指标、毒理的安全性等都可能存在质量问题。

调查中,记者还发现,不少“特”字号化妆品存在夸大产品效果、虚假宣传等现象。如一家精油批发店主要销售“淡斑消斑精华液”,并称具有奇效,但在商品评论区有许多买家反映该产品并没有祛斑效果。

该商家介绍,此精华液本名为“玉容桑萃液”,主要功效是“改善肤质肤色”,要想实现“淡斑消斑”的效果,推荐使用另一款祛斑霜,“精华液只有提亮肤色的效果,要想祛斑,需搭配祛斑霜使用,单一使用精华

■延伸阅读

如何区分化妆品上的字号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我国将化妆品分为以下两大类:特殊用途化妆品和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化妆品上标注的“妆”字号指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经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后获得的许可证标号。例如:日常护肤使用的保湿或延缓衰老类爽肤水、乳液、面霜、精华液、面膜,以及粉底、口红、眼影等彩妆产品,都属于妆字号产品。

化妆品上的“特”字号指特殊用途化妆品在上市前经过国家审批后获得的批准文号。例如,生活中常见的烫发剂、染发剂、脱毛膏、防晒霜和美白祛斑类的护肤品等,都可以在其产品外包装上看到“特”字号。这一类化妆品无论是进口还是国产,都需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方可上市。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妆”字号还是“特”字号标注,都是针对化妆品,其主要作用是清洁、保护、美化、修饰等,我国规定化妆品不得宣称具有治疗、杀菌抑菌

等功效。

“消”字号产品是经卫生部门审核批准,具有卫生批号的外用卫生消毒用品。包含消毒剂、卫生用品等,例如消毒剂、湿纸巾、女性生理期卫生用品、卫生口罩、手套等。

“械”字号产品其实属于医疗器械。所谓医疗器械,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还包括所需要的软件。

不少不法商家打起擦边球,宣称“械”字号医疗器械产品具有护肤功效,向消费者销售。按照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用敷料命名应当符合《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要求,不得含有“美容”“保健”等宣称词语,不得含有夸大适用范围或者其他具有误导性、欺骗性的内容。所以,根本不存在所谓“械”字号化妆品,如果商家将医疗器械宣称为化妆品,是违法的,消费者应注意规避风险。

“私人定制”卖的必然是“风险”

直播间主播推出所谓“私人定制”的“特”字号化妆品,无论是宣传手段、售卖方式,还是产品质量的保障等,都缺乏合理合法的现实依据。可以认定,平台直播间的“私人定制”化妆品,卖出去的必然是“风险”,消费者购买的必然是“隐患”。

商家号称“替他人圆梦”,专门为不同客户量身定制“圆梦方案”,实际上,平台直播间的“私人定制”与词语本意所表达的主题完全是南辕北辙,无非是以此为噱头,吸引消费者眼球,将存在诸多质量安全问题的半成品化妆品所可能产生对于健康损伤的风险,不负责任地转移到消费者头上。而众多消费者之所以“激情”下单,一方面是受其所谓“惊人效果”鼓吹的诱惑,另一方面是缺少健康使用化妆品的常识,因而往往慷慨下单,成为被平台主播任薅的“羊毛”。

任何医药产品、化妆品产品、保健产品等关乎消费者健康的产品,从研制到使用,都需要较长的

周期及严谨的临床试验,方能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而在直播间,只凭着消费者提供的个人相关资料,便在现场进行特殊“配制”,并将相当于半成品的原材料、制作工具及制作方案,以“材料包”的形式售卖给追求“私人定制”的消费者,由消费者按照制作方案自行制作完成,这显然是完全背离产品质量法的奇葩且荒唐的做法,其暗藏的健康隐患可想而知该有多大。一旦发生健康安全事故,无疑才是卖家所谓的“惊人效果”。

同样道理,任由消费者来抵制或分辨出这种“私人定制”模式中的“风险”转移,很难达到理想的效果,而卖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应该得到及时有效的遏制。

本报综合法治日报等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魏银科 美编:马秀霞 组版:侯波

安丘市“三联”法 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控

为全面强化易制毒化学品管控,安丘市公安局采取“三联法”加强管控。与交警、治安等警种联合,在重要交通卡点对运输危化品的车辆逢车必查,并联动安检、市场监管等,通过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以及与专业公司合作,加大对对企业检查的力度和密度,有效地遏制了易制毒化学品的流弊。(韩树志)

安丘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到农村集市开展禁毒宣传

近日,安丘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前往兴安街办黑埠子大集、官庄镇官庄大集、大盛镇韩家庄大集发放禁毒宣传画册,详细讲解毒品的种类、危害等,收到良好宣传效果。(韩树志)

(撰稿 贾红)

泗水禁毒全力筑牢 易制毒化学品管控防线

泗水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多措并举,全面提升易制毒企业化学品管理水平。今年以来,禁毒大队实行“培训与检查相结合”,在组织企业专管员开展专题培训的同时,安排民警每季度上门检查,发现企业在存储环节、安全措施、台账登记等方面的问题,从严进行监督管理。推行“网上核查和入户检查相结合”,依托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按照“线上办理、线下服务”的方法,准确掌握易制毒化学品的来源及流向,确保严格管控。探索“建档立卡与宣传告知相结合”的模式,禁毒大队将辖区的易制毒企业进行精准管理,建立“一企一档”,并与企业负责人、专管员逐一签订告知书,督促落实工作责任。